列印日期: 11/12/21

國立東華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100學年度學程規劃表

- 一、本系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
- 二、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(major),由以下學程組成
 - 1.基礎科學學程(22學分)
 - 2.材料核心(一)學程(27學分)
 - 3.材料核心(二)學程(21學分)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
 - 1.先進材料學程(21學分)
 - 2.光電能源材料與元件學程(21學分)
 - 3. 奈米科技學程(21學分)
- 四、通識43 學分(含體育)
- 五、重要相關事項
 - 1.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,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(即修滿主修領域 (major)加一個副修學程(minor),或加一個本系專業選修學程,連同通識學分,總計修習學分數達128以上)。
 - 2.本系學士班學生,除修畢英語必修6學分外,需通過英語能力檢測:托福iBT測驗61分以上(紙筆托福TOEFL ITP 500 分

以上)/多益(TOEIC) 600 分以上/全民英檢(GEPT)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/其他相對應之校外英 語能力檢定 測驗,始達本

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未通過英語能力檢測者,需加修2門通識英語必修或選修 課4~6 學分。學生於修課 前一年內或修課

期間通過檢定測驗,原英語必修學群6學分,可採用英語必修學群或語文選修學群學分認列。

- 3.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9學分的通識學分。
- 4.大一每學期修課上限25學分。大二以上每學期修課上限為23學分,如果前一學期成績是全班名次50%以內, 得多修習一門課程。大一至大三通識課程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8學分(通識課程不包含體育、軍訓),大四 通識則

不限8學分。

- 5.科目名稱相同者,以科目代碼爲主。
- 6.服務學習(一)及服務學習(二)限修本系開設之課程。
- 7.本(100)學年度入學之新生,及選擇本學年度課規爲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,需於畢業前修畢「服務學習(一)」 、「服務

學習(二)」兩門課程,全部通過者,始得畢業。

8.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需選修一門「專題研究」或一門「專題討論」方得畢業。

系所主管: 1 院 長:

國立東華大學100學年度基礎科學學程

- 一、規劃單位:理工學院
- 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,修滿下列科目達22學分,完成本學程

三、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年級	學期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1.	微積分(一)	必	3	_	上		AM10500	
2.	微積分(二)	必	3	_	下		AM10800	
3.	普通物理(一)	必	3	1	上		PHYS10000	
4.	普通物理實驗(一)	必	1	_	上		PHYS10100	
5.	普通物理實驗(二)	必	1	_	下		PHYS10300	
6.	普通化學(一)	必	3	_	上		CHEM10000	
7.	普通化學(二)	必	3	_	下		CHEM10200	
8.	普通化學實驗(一)	必	1	_	上		CHEM10100	
9.	普通化學實驗(二)	必	1	_	下		CHEM10300	
10.	普通物理(二)	必	3	_	下		PHYS10200	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

- 1.本學程最多可抵認9學分的數理科技通識學分。
- 2.本學程各系相關規定如下:
- (1) 生科系:上列科目除微積分(二),普通物理(二)及普通物理實驗(二)三科目爲選修外,其餘均爲必修。
- (2) 化學系:上列科目除生物學(一),生物學(二)及生物學實驗(一)三科目爲選修外,其餘均爲必修。
- (3) 材料系:上列科目除生物學(一),生物學(二)及生物學實驗(一)三科目爲選修外,其餘均爲必修。
- (4)物理系物理組:上列科目除生物學(二)及生物學實驗(一)兩科爲選修外,其餘均爲必修;物理系奈米光電科學
- 組:上列科目除生物學(一),生物學(二)及生物學實驗(一)三科爲選修外,其餘均爲必修。
- (5)光電系:上列科目除生物學(一),生物學(二)及生物學實驗(一)三科爲選修外,其餘均爲必修。

1

列印日期: 2011/12/21

國 立 東 華 大 學 100學年度材料核心(一)學程

- 一、規劃單位: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
- 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,修滿下列科目達27學分,完成本學程

三、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年級	學期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1.	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(一)	必	3		上		MS10100	
2.	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(二)	必	3	_	十		MS20200	
3.	物理冶金(一)	必	3		上		MS21000	
4.	物理冶金(二)	必	3		下		MS30300	
5.	材料熱力學(一)	必	3		上		MS20500	
6.	材料熱力學(二)	必	3		下		MS20800	
7.	工程數學(一)	必	3	1 1		#微積分(一)/#微積分(二)		1
8.	工程數學(二)	必	3	1 1	下	#微積分(一)/#微積分(二)	MS20600	
9.	材料動力學槪論	必	3	=	上		MS31300	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

無

 系所主管:
 院 長:

 1

列印日期: 2011/12/21

國 立 東 華 大 學 100學年度材料核心(二)學程

- 一、規劃單位: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
- 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,修滿下列科目達21學分,完成本學程

Ξ,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年級	學期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1.	材料力學(一)	必	2		上		MS21100	
2.	材料力學(二)	必	2		下	#材料力學(一)	MS21200	
3.	材料基礎實驗(一)	必	2		上		MS20300	
4.	材料基礎實驗(二)	必	2		下		MS30200	
5.	材料基礎實驗(三):微電子製程	必	2	111	上		MS30800	
6.	奈米製程與分析檢測實驗	必	2	1 1	上		MS21500	
**[人下科目4選3至少需修習(9)學	分						
7.	晶體結構與繞射原理	選	3	=	上		MS30000	
8.	材料機械性質	選	3]]	下		MS20900	
9.	材料有機化學	選	3	111		#普通化學(一)/#普通 化學(二)	MS10300	
10.	材料基礎物理	選	3	[11]		*普通物理(一)/*工程 數學(一)/*工程數學(二)/*普通物理(二)	MS10400	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

無

系所主管: 院 長: 1

國 立 東 華 大 學 100學年度先進材料學程

- 一、規劃單位: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
- 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,修滿下列科目達21學分,完成本學程

l								
三、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年級	學期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1.	金屬材料	選	3	三	下		MS30400	
2.	陶瓷材料	選	3	三	下		MS30900	
3.	晶體結構與繞射原理	選	3	三	上		MS30000	
4.	材料分析	選	3	四	下		MS40000	
5.	薄膜技術	選	3	四	上		MS31100	
6.	材料機械性質	選	3]=	十		MS20900	
7.	催化材料	選	3	四	下		MS41000	
8.	奈米材料科學與工程	選	3	四	上		MS40100	
9.	材料有機化學	選	3	111		#普通化學(一)/#普通 化學(二)	MS10300	
10.	高分子材料	選	3	三	下	#材料有機化學	MS31200	
11.	磁性材料	選	3	匹	上		MS40700	
12.	輸送現象	選	3	匹	下		MS31000	
13.	材料基礎物理	選	3	=	上	*普通物理(一)/*工程 數學(一)/*工程數學(二)/*普通物理(二)	MS10400	
14.	相變態導論	選	3	匹	下		MS@A110	
15.	專題硏究(一)	選	1	三	上		MS40200	
16.	專題研究(二)	選	1	三	下		MS40400	
17.	專題研究(三)	選	1	四	上		MS@0810	
18.	專題硏究(四)	選	1	四	下		MS@0820	
19.	專題討論(一)	選	1	四	上		MS@0830	
20.	專題討論(二)	選	1	四	下		MS@0840	
				•			•	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

- 1.外系可先修過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(一)(二)以抵免本學程6學分。
- 2.該學程修習之學分數至少有9學分不與其他主修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重複。
- 3.專題研究(一)(二)(三)(四)與專題討論(一)(二)科目,最多總計3學分,其中至少2學分爲專題研究。
- 4.修習碩士班課程「MS_52400薄膜科學與技術」可等同爲「MS_31100薄膜技術」;
- 修習碩士班課程「MS_53200磁性材料」可等同爲「MS_40700磁性材料」;
- 修習碩士班課程「MS_54000高分子材料科學」可等同爲「MS_31200高分子材料」;
- 修習碩士班課程「MS_55400表面催化動力學」可等同爲「MS_41000催化材料」;
- 修習碩士班課程「MS_55800奈米材料科技」可等同爲「MS_40100奈米材料科學與工程」;
- 修習碩士班課程「MS_51700 相變態」可等同爲「MS_40500 相變態導論」。
- 如選擇將上述碩士班課程認列爲畢業學程學分,則不能重複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

系所主管: 院 長:

1

國 立 東 華 大 學 100學年度奈米科技學程

- 一、規劃單位: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
- 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,修滿下列科目達21學分,完成本學程

1								
三、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年級	學期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1.	奈米材料科學與工程	選	3	四	上		MS40100	
2.	奈米科技特論	選	3	四	上		CHEM31300	化學系
3.	微奈米機電製程概論	選	3	三	上		MS54200	
4.	真空與電漿科技	選	3	三	下		MS55300	
5.	奈米光觸媒	選	3	四	下		MS54800	
6.	薄膜技術	選	3	四	上		MS31100	
7.	晶體結構與繞射原理	選	3	三	上		MS30000	
8.	奈米材料之性質與應用	選	3	四	上		CHEM52800	化學系
9.	表面化學	選	3	四	上		CHEM53200	化學系
10.	無機化學(一)	選	3	三	上		CHEM30500	化學系
11.	量子物理(二)	選	3	三	下		PHYS30800	物理學系
12.	固態物理(二)	選	3	四	下		APH_51000	物理學系
13.	電子結構理論	選	3	四	下		APH_52600	物理學系
14.	半導體奈米元件技術	選	3	11	下		EE32600	電機系
15.	材料分析	選	3	四	下		MS40000	
16.	材料機械性質	選	3	三	下		MS20900	
17.	材料有機化學	選	3	Ξ		#普通化學(一)/#普通 化學(二)	MS10300	
18.	材料基礎物理	選	3	=	上	*普通物理(一)/*工程 數學(一)/*工程數學(二)/*普通物理(二)	MS10400	
19.	專題研究(一)	選	1	三	上		MS40200	
20.	專題研究(二)	選	1	=	下		MS40400	
21.	專題研究(三)	選	1	四	上		MS@0810	
22.	專題研究(四)	選	1	四	下		MS@0820	
23.	專題討論(一)	選	1	四	上		MS@0830	
24.	專題討論(二)	選	1	四	下		MS@0840	
11111								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

- 1.外系可先修過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(一)(二)以抵免本學程6學分。
- 2.該學程修習之學分數至少有9學分不與其他主修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重複。
- 3.專題研究(一)(二)(三)(四)與專題討論(一)(二)科目,最多總計3學分,其中至少2學分爲專題研究。
- 4.修習碩士班課程「MS 52400薄膜科學與技術」可等同爲「MS 31100薄膜技術」;
- 修習碩士班課程「MS__55800奈米材料科技」可等同爲「MS__40100奈米材料科學與工程」。
- 如選擇將上述碩士班課程認列爲畢業學程學分,則不能重複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

國 立 東 華 大 學 100學年度光電能源材料與元件學程

- 一、規劃單位: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
- 二、依重要相關事項,修滿下列科目達21學分,完成本學程

三、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年級	學期	*先修科目或#背景科目	科目代碼	備註
1.	半導體材料導論	選	3	三	上		MS30100	本學程必選
2.	光電半導體製程	選	3	Ξ	下		OE@0440	本學程必選
3.	有機半導體及能源材料與元 件	選	3	四	上		OE@0450	
4.	太陽能轉換光電化學	選	3	[11]	下		OE@0200	
5.	半導體及能源材料與元件特 性分析	選	3	四	A		OE@0460	
6.	太陽能電池技術	選	3	四	上		OE@0210	
7.	太陽光電發展與應用	選	3	四	下		OE@0470	
	綠能科技導論	選	3	1 1	下		OE10090	
9.	半導體元件	選	3	111	下		MS40800	
10.	材料有機化學	選	3	111	上	#普通化學(一)/#普通 化學(二)	MS10300	
11.	材料基礎物理	選	3	[11]	나	*普通物理(一)/*工程 數學(一)/*工程數學(二)/*普通物理(二)	MS10400	本學程材料系計入
12.	材料電特性分析(一)	選	3	<u> </u>	上		MS21300	本學程材料系計入
13.	材料電特性分析(二)	選	3	<u> </u>	下	#材料電特性分析(一)	MS21400	本學程材料系計入
14.	專題硏究(一)	選	1	111	上		MS40200	本學程材料系計入
15.	專題硏究(二)	選	1	[11]	十		MS40400	本課程材料系計入
16.	專題硏究(三)	選	1	四	上		MS@0810	本課程材料系計入
	專題硏究(四)	選	1	四	下			本課程材料系計入
18.	專題討論(一)	選	1	四	上			本學程材料系計入
19.	專題討論(二)	選	1	四	下			本學程材料系計入
	專題硏究(一)	選	2]:]	上			本學程光電系計入
21.	專題硏究(二)	選	2	[1]	下			本學程光電系計入
22.	專題硏究(三)	選	2	四	上		MS@0790	本學程光電系計入
23.	學士論文	選	3	四	下		MS@0800	本學程光電系計入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

- 1.材料基礎物理、材料電特性分析(一)(二)、材料系專題研究(一)(二)(三)(四)及專題討論(一)(二)科目,不列入 光電系學分。
- 2.光電系專題研究(一)(二)(三)及學士論文科目,不列入材料系學分。光電系專題研究(一)(二)(三)及學士論文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修習,學程歸屬由學生提出並經課委會認定之。
- 3.材料系專題研究(一)(二)(三)(四)與專題討論(一)(二)科目,最多總計3學分,其中至少2學分爲材料系專題研究
- 4. 修習光電系學士論文需修滿兩學期專題研究。
- 5.修習碩士班課程「MS_51900半導體元件」可等同爲「MS_40800半導體元件」。
- 如選擇將上述碩士班課程認列爲畢業學程學分,則不能重複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

系所主管: 院 長: